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政办发〔2023〕27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龙政办发〔2023〕27号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。

龙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X月X日